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7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左鎮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官大煒、何亭葶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61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9萬2,730元)	1	利息	29萬2,730元	114年7月1日	115年1月1日	(185/365)	1.755%	2,603.89元
	2	利息	29萬2,730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3月26日	(84/365)	2.775%	1,869.46元

	3	違約金	29萬2,730元	114年8月2日	115年2月2日	(185/365)	0.1755%	260.39元
	4	利息	29萬2,730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3月26日	(52/365)	0.351%	146.38元
	小計							4,880.12元
合計								29萬7,610元